

玉林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文 件

玉数政发〔2022〕16号

玉林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关于转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招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 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龙港新区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事管发〔2022〕

4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

玉林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2022年9月1日

(主动公开)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桂事管发〔2022〕4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
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收取，帮助企业纾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临时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比例

从2022年9月5日起，新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不得超过投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30万元，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二、规范投标保证金收退流程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收退流程，符合退还条件的现金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任何单位不得拒绝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深入开展电子保函应用试点

依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一步拓展电子保函覆盖范围，实现电子保函在线办理、在线提交、在线核验、在线申请理赔等服务功能。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积极推广应用电子保函，探索推进招标投标领域金融服务创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 2 —



玉林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